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東莞市商務局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s://dgboc.dg.gov.cn/gkmlpt/content/4/4101/post_4101478.html#257)

附錄

**关于公开征求对《东莞市促进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2023(年调整版)(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根据《东莞市促进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东商务〔2022〕137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文件精神,《管理办法》每年实施动态调整。现我局对《管理办法》中开展跨境电商 B2B 业务项目、东莞港航线项目、外资企业拓展内销市场项目等三项政策进行调整。由于本轮政策调整,对应项目的支持对象、支持方式及资助标准均已进一步优化。现公开征求社会各界人士的意见,欢迎积极参与,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并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前将书面意见以邮寄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反馈我局。

附件:1108 关于 2023 年促进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调整政策内容(附件一)

邮政编码:523071

电子邮箱:SWJZCZJK@163.com

联系电话:(0769) 21668155

东莞市商务局
2023 年 11 月 8 日

附件 1

《东莞市促进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2023 年调整版） （征求意见稿）

一、跨境电商 B2B 业务项目

（一）支持对象

在东莞市范围内注册成立，入驻跨境电子商务第三方平台，自主申报或使用符合规定条件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相关服务申报跨境电子商务 B2B 业务的企业。

（二）支持标准

对企业当年向跨境电子商务第三方平台缴纳的服务费、营销费等予以 80% 资助。当年营业收入超过 500 万元的企业，每年最高支持不超过 2 万元；当年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的企业，每年最高支持不超过 5 万元；当年营业收入超过 2000 万元的企业，每年最高支持不超过 10 万元；当年营业收入超过 4000 万元的企业，每年最高支持不超过 20 万元。

二、东莞港航线项目

（一）支持对象

纳入东莞市港口集装箱吞吐量统计的集装箱港口运营企业（归属同一控制人的港口运营企业可合并申报）。

（二）支持标准

1. 港口运营企业同时满足“当年新开通（含加密）国际海运航线不少于 6 条”“新开通（含加密）国际海运航线船舶靠港作业航次不少于 60 航次”“当年国际海运航线作业航次同比增长超过 10%”的，按照近洋航线 10 万元/航次、远洋航线 15 万元/航次、加密航线 8 万元/航次、冷链产品专线 60 万元/航次予以支持，总支持资金不超过 1500 万元；

2. 港口运营企业同时满足“当年新开通（含加密）国际海运航线不少于 8 条”“新开通（含加密）国际海运航线船舶靠港作业航次不少于 80 航次”“当年国际海运航线作业航次同比增长超过 15%”的，按照近洋航线 10 万元/航次、远洋航线 15 万元/航次、加密航线 8 万元/航次、冷链产品专线 60 万元/航次予以支持，总支持资金不超过 2000 万元。

3. 说明事项

①. 每条航线最高扶持 300 万元/年/条。

②. 近/远洋航线的划分以亚丁港为界，将去往亚丁港以西，包括红海两岸和欧洲以及南北美洲广大地区的航线划为远洋航线，在亚丁港以东的亚洲和大洋洲的航线称为近洋航线。

③. 新开通航线范围为航线运营企业未曾在东莞港开通过同类型航线，且该航线未曾申请过开航补贴。

④. 现有航线年度船期总量同比增加超过 30% 时，可认定为加密航线。

三、外资企业拓展内销市场项目

（一）支持对象

东莞市致力于提升“莞货”知名度，积极开拓内销市场的生产型外商投资企业。

（二）支持标准

在前一年度内销额（按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应税货物销售额）500 万元以下的生产型外商投资企业中，对上一年度新增内销额排名全市前 50 的，每家企业每年支持 10 万元。

奖励基数以国家税务总局东莞市税务局的核准数据为依据。新设企业从满一个会计年度的第 2 年起算（内销额核算数据以每年的 1 月 1 日到 12 月 31 日为一个核算年度）。